

文藻外語大學跨部選課辦法

89年5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89年9月1日校長核定
92年6月12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8月14日校長核定
96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7月12日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
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
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則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部選課係指日間部與進修部、大學部與附設專科部暨大學部與研究所間之相互選課。
- 第三條 日間部之附設專科部學生，至日間大學部選讀課程，所修學分計為畢業學分。若將來進入大學部就讀，則扣除五專畢業應修學分（包括總學分及專業必選學分）後，屬大學部課程之多餘學分，得依本校「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因下列緣故，得跨部選課，但須經系主任核准，所修學分，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- 一、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科目，因與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。
 - 二、所選修課程為本部未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或因開課人數限制而未能選上，或與本部其他選修課程衝堂者。
 - 三、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各類學程者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，經相關研究所主管之同意，得選修他系所（校）之科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，由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自行決定。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且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依研究所之學分費計算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之科目則依大學部之學分費計算。
- 第六條 研究所課程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申請選修，申請核可者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若將來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，則扣除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後，屬大學部課程之多餘學分，得依本校「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七條 符合跨部選課資格之學生，必須依課務組（教務組）公告之時間上網申請（逾期概不受理），經所屬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、日間部課務組、進修部教務組、進修部主任及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跨部（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）選修之課程，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八

學分。

第九條 各系、所開設之選修課程，若因開課人數限制，以本部、本院、本系、所之學生優先。

第十條 學生跨部選課，日間部學生在學分數上限內或超修學分數上限內免繳學分費，進修部學生則須繳交學分費（含實習課程之科目，則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